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19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乔志城先生、方维文先生、袁瑞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监事意见和推选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前两大股东提名乔志城、方维文、袁瑞芝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指导意见》的规定;乔志城、方维文、袁瑞芝先生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均履行了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荐乔志城、方维文、袁瑞芝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进祺、赵康、彭洪碧
2014年7月7日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乔志城先生 1972年9月出生,博士。曾任职于紫金集团,历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乔志城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方维文先生 1967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开项目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北京健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

方维文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袁瑞芝女士 1957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豫垦集团总厂综合办副主任、审计科科长、财务科科长,南阳中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湖南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8年6月—2009年底借调到衡阳市国资委预决算科工作,现任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袁瑞芝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20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7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下午 15:00至2014年7月24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本议案的子议案如下:
1.01选举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方维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选举袁瑞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和金帆达同意,自拜耳基础日至股权交割日过渡期间,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许可,金帆达不得就标的公司资产、标的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交割完成后,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经营业绩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和金帆达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利润归标的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亏损,由金帆达按亏损额的51%向公司做出补偿,金帆达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支付补偿款。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确认。

三、后续事项
1.本公司向金帆达发行约95,344,295股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2.本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5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0号)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9)。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81%股权。

截至2014年7月4日,上述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盛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40000268)。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泰盛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德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泰盛公司24%股权,泰盛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于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和金帆达同意,自拜耳基础日至股权交割日过渡期间,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许可,金帆达不得就标的公司资产、标的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交割完成后,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经营业绩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和金帆达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利润归标的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亏损,由金帆达按亏损额的51%向公司做出补偿,金帆达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支付补偿款。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确认。

三、后续事项
1.本公司向金帆达发行约95,344,295股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2.本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本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19),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21日至7月2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以及7月24日9:00-13:40(如持本人身份证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0
2.投票简称:古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古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对于议案1,0.01元代表对董事候选人乔志城进行投票,0.02元代表对董事候选人方维文进行投票,0.03元代表对董事候选人袁瑞芝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方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三)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持有该董事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持有该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四)投票案例
如: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进行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90	买入	1.01	直接输入申报票数

对其他董事候选人投票以此类推。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网址:开始时间为 2014年7月23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7月24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www.sse.cn,进入“个人业务”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四)股东获取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电话:0734-8239335
联系传真:0734-8239335、8246928
联系人:顾立军 罗华军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差旅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方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填报说明: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下面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方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填报说明: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下面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方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填报说明: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下面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方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填报说明: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下面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方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填报说明: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下面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方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填报说明: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下面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方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填报说明: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下面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方维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填报说明: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下面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0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决,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①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近几年来自全国各地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租赁费支出分别为18,997.14万元、22,904.45万元、29,444.8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8.06%、8.44%;其中门店租赁费支出占房租费总支出中占比较大且不断增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别为18,453.75万元、22,426.28万元、29,444.5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2%、7.89%、8.30%。公司门店租赁费支出逐年提高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净增加门店数达到了1,080家;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租金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平均租金2011年为883元/平米,2012年为926元/平米,2013年为1,000元/平米。